

# 最新产品生产合作协议(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产品生产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按照《\_民法典》、《\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有意思装修工程

新东商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_\_\_\_\_万元

开工前 天内付 万元整，工程进度过半付 万元，工程结束并验收后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按图施工，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

经验收合格，\_\_\_\_\_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

由于乙方施工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没

有及时通知乙方，工程变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意外，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产品生产合作协议篇二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工程所需的 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交货地址：\_\_\_\_\_

第三条 供应要求及价格

数量(m<sup>3</sup>) ;单价(元/m<sup>3</sup>) ;货款金额(万元)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上述价格为到货价，且是综合单价。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

(如有)、税款。

#### 第四条 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结算方式：

约定的结算期限：

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每月\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付款方式和期限：

####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

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式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话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非因质量原因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当承担退货价金1%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虑到业方计价的滞后性，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六个月内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当承担本批货款总价的1%的惩罚性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承担合同总造价的1%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如仍未解决，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以下附件：\_\_\_\_\_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产品生产合作协议篇三

立合同双方:

甲方(房主方)(简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承建方)(简称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

根据《\_建筑法》、《\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就\_\_\_\_\_住宅建房工程的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为规范建造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结构私人住房，楼层为层加隔垫层建筑。此结构厕所、厨房、阳台、梁、柱为现浇混凝土，其它楼板为预制板，建筑面积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 三、承包方式：

甲方将其住宅以包工不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脚手架、包施工机械，以及所有劳务工具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承建本工程。

#### 四、承包工程内容：

建筑基础、主体结构的砌砖，扎钢筋、装模、拆模、现浇混凝土、楼梯、预制板安装；室内墙面天棚及后外墙、侧外墙粉水泥砂浆，前面外墙砖粘贴；主体顶层瓦面，室外散水，楼面找平，台阶等修建工作。

#### 五、工程质量及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变更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优良标准，确保安全。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一切由返工带来的人工和材料损失的费用。

2、房屋建成后，一年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如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乙方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3、乙方如施工过程中遇到图纸和现场主体结构不相符合，须

要变更时，必须与甲方共同协商，协商结果须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进入下一步施工。

## 六、工期：

从年月日开始建设，工期为天。如发生下雨、停电、地震及甲方对外关系影响施工的不可抗力情况的，可顺延工期。

##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石灰、砖、水泥、碎石、沙子、水源、钢材、屋面所需的木材、瓦等建筑材料。
- 2、甲方负责协调对外及邻里关系。
- 3、甲方应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 4、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施工过程及质量。
- 5、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购买所需的建筑材料。
- 6、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电动施工机械，机械上的损耗器材和所有的劳动工具，以及模板、顶木、锁木、木方、脚手架等由乙方自带，费用由乙方自理。
- 7、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无关。
- 8、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9、如因乙方自身各种原因，中途自行终止施工，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之前所施工的一切费用。



## 八、承包价格：

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元，大写：元整。建筑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此价包含人工费、工程管理费、安全费、材料搬运费、所有劳动工具费、机械费，以及脚手架的费用。

## 九、付款原则及付款方式：

房屋从开工至每层盖板后，预付该层人工费的\_\_\_\_\_%，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付至总价的\_\_\_\_\_%，留\_\_\_\_\_%作为工程维修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一年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付清余款。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日生效，合同履行期完成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产品生产合作协议篇四

乙方(出卖方)： \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_\_\_\_\_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

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

##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

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_\_\_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_\_\_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_\_\_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_\_\_\_\_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_\_\_\_\_、\_\_\_\_\_。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石材

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 □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产品生产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 \_\_\_\_\_（已建单位）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后建单位）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则：有关通信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确保线路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施工。

第二条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乙方需进行如下施工

1. 施工地址： \_\_\_\_\_

2. 与甲方线路的距离： \_\_\_\_\_

3. 施工长度： \_\_\_\_\_

第三条在以上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如下安全措施来保证甲方线路的安全。

2. 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第四条责任划分甲乙双方线路在同路由或交越的情况下，发生下述情况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 新建方杆路与原有杆路隔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若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已建杆路损坏电路中断的，新建方负责赔偿损失；若原有杆路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新建杆路损坏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费用。

第五条双方义务甲乙双方在发现对方的线路发生问题时具有告知对方的义务。

第六条双方权利甲乙双方对由于对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均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_机关法律、法规。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协调，\_\_\_\_\_省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涉及技术性的问题，要邀请相关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以上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附则

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